

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0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会议由刘渊主持。公司董事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2017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2018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验证，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报出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并以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18)第327005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根据该审计报告，编制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018年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极为关键的一年，公司总的经营方针：“严控风险、稳定发展、开源节流、提高效率”，以持续发展为目标，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，团结一心，全情投入，确保实现公司的方针和目标，制定了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4,080,184.79 元，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为了解 2017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众公司资金情况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

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根据该专项说明，公司2017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017年12月25日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针对2017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。利润表新增的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2017年1月1日及以后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19

特此公告！

广州能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监事会

2018年03月29日